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
號1樓

承辦人：張家瑋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36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R137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22018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73Y8ZZ)

主旨：鑑於近日火警案件頻傳、秋季後為住宅火災高峰期，請貴單位檢視並強化所屬供人休息或留宿廳舍之消防安全，並協助宣導所屬同仁住宅、轄管機構(協會、基金會等)有供人留宿等場所倘依法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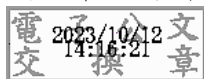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略以：「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二、旨案火災發生時因住警器即時發揮功能，即早示警以致於住民能順利逃生，顯見警報設備之重要性，故請貴單位強化所屬供人休息或留宿廳舍之防火安全，針對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場所，裝設住警器以加強防護並提升場所安全。

三、另請落實執行日常火源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用火用電之管理等防火管理工作，必要時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亦可善加利用並閱覽本市市民防災手冊及女力防災手冊線上電子書，以提升防災知識及觀念，並落實防火管理措施。

四、檢附新北市市民防災手冊及女力防災手冊電子書網址暨QR-code及住警器宣導單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